

# 关于我国教师资格考试问题的研究

陈凡

(浙江师范大学 教育学院, 浙江 金华 321004)

**摘要:**我国现行教师资格考试不论在理论还是实践方面都存在很多缺陷和漏洞,建立更加科学完善的教师资格考试制度势在必行。在这方面,美国新任教师教学知识和能力考试体系,可以给我国的教师资格考试改革以有益的启示。

**关键词:**我国教师资格考试;缺陷和漏洞;美国新任教师普瑞克西斯考试;借鉴

**中图分类号:**G451.2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2-0845(2006)11-0110-02

## 一、教师资格考试的形成与发展

199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明确规定:“国家实行教师资格制度。中国公民凡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具备本法规定的学历或者经过教师资格考试合格,有教育教学能力,经认定合格的,可以取得教师资格。”

1995年,国务院颁布《教师资格条例》,规定:“不具备教师法规定的教师资格学历的公民,申请获得教师资格,应当通过国家举办的或者认可的教师资格考试。”

《教师法》和《教师资格条例》对教师资格考试含义的界定是明确的、一致的,考试对象为学历未达标的申请教师资格的中国公民。

教师这一职业吸引了很多学历达标的非师范专业人员和各行业的优秀人士,为了对这些社会人员进行必要的考核,教育部人事司委托教育部考试中心研究、制定并出版了教师资格考试课程教育学和教育心理学考试大纲,修订了考试组织管理办法。

2001年,上海、四川等地面向社会举办教育学和教育心理学课程考试,有些省进行了教师资格考试。目前,除西藏外,全国绝大多数省(自治区、直辖市)已开展面向社会的教师资格考试工作。

## 二、现行教师资格考试方案

### 1. 考试对象与形式

各地参加资格考试的对象为学历层次符合《教师法》要求的非师范专业毕业人员;考试形式为笔试加面试,先对考生进行笔试,成绩合格者参加面试。

### 2. 考试标准

笔试主要考核考生掌握教育教学基础知识状况及应用这些知识分析和解决教育问题的基本能力;面试主要了解考生撰写教案及实际课堂教学的能力与水平。

### 3. 考试组织与管理

教师资格考试采用教育行政部门政策管理与考试机构具体组织相结合的组织管理方式。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教师资格认定指导办公室或人事处)负责全省教师资格考试政策规定、规划协调、宏观管理等工作,委托省教育考试机构进行考试命题、组织实施等工作,授权师范教育机构负责考生教育培训工作。

## 三、教师资格考试现存问题

目前并没有专门对我国现行资格考试制度进行研究的文献,本文观点来源于文献作者对整个教师资格制度进行评价时提到的关于教师资格考试的内容,而且都是关于如何完善教师资格考试的建议。根据搜集到的资料将学者的观点整理为三个方面:

### 1. 教师资格考试的对象有待明确

教师资格考试是否只能针对非师范生?师范生“自然”获得教师资格是否合理?王奇在《关于中国教师资格制度的几点思考》中通过对师范生的人校素质、师范院校课程设置结构、教育实习与实践等方面的分析,提出反对师范生“自然”取得教师资格的理由,认为所有教师资格申请者都要通过教师资格考试,从只重“学术(学科专业)资格”向学术与“教师专业资格”并重转化。陈恕平1997年在《论教师资格制度与师范教育制度的协同发展》中建议将教师资格考试分甲乙两种,乙为学历替代考试,甲为教师职业技能考试,并提出一定时期后师范毕业生全部要参加甲种考试才能认定教师资格。目前社会对教师的数量需求基本饱和,取而代之的是对教师质量的要求,而且教师培养已经从传统向开放式转变,师范类与非师范类学校专业设置已经有了交叉,所以不能对师范生的教师资格予以自然认同,所有申请者都应参加教师资格考试(俞启定,2005)。

### 2. 教师资格考试内容有待拓展

我国教师资格考试目前还处于只侧重于非师范毕业生所欠缺的教育学、心理学课程知识的补偿性考试阶段,显然这样的考核并不能评估出教师的教学知识和能力,更不能全面、完整地反映教师专业化的要求。发达国家在检测教师能力时必须有三个阶段:课程本位阶段、知识本位阶段和能力本位阶段。我国只是检测了第一阶段,因而还要对申

收稿日期:2006-03-27

作者简介:陈凡(1981-),女,江西九江人,浙江师范大学教育学院教育经济与管理专业研究生,从事教师教育与比较教育研究。

请者进行知识技能考试与教学能力考核,以确保吸收合格的教师任教<sup>[1]</sup>。同师范专业学生相比,非师范生的教育学与心理学测试太过容易,没有起到选拔与提高的作用。对非师范专业毕业生,应按照合格教师标准,参照同级师范院校毕业生所学专业类课程来设计教育内容,既要进行教育学、心理学、学科教学论、教育管理、现代教育技术等教育理论学习,又要进行教师职业技能的训练,还要开展必要的教育实践。非师范专业毕业生要取得教师资格,必须到具备教师教育资格的教育机构接受规定的教师教育培训(现阶段培训时间应不少于半年,逐步延长到1~2年);考试形式不仅要包括传统的笔试,还要包括课堂实地考察、录像考查等;考试内容也不只限于教师的知识,而且重视教师的全面能力,有时甚至还要包括一些需要阐述独到见解的问题。对非师范毕业生提出了非常高的要求<sup>[2]</sup>。海桦在《论教师资格制度及其推进策略》一文中借鉴德国的先进经验,提出将教师资格考试分为两个阶段:一为知识技能的测试,二为经验能力的测试。

3. 各地考试标准和科目存在较大差异,组织管理存在随意性

从各地开展的教师资格考试实践看,有些地方考试科目设置为两科,有些为三科,而且名称、标准、内容以及使用的考试大纲、教材、试题也不尽相同,考试质量令人担忧。汉江风在《面向社会认定教师资格期待完善》一文中指出,各地教师资格认证的“培训与考试各自为政,缺乏统一标准。有些地方的教育行政部门甚至以此为创收手段,假培训、考试之名,行敛财之实,实际上等于降低了教师职业准入门槛,使一些‘伪师’‘劣师’得以混进教师队伍”;“如果一些地方在对教师的资格认定时随意放宽、降低标准……那么教师资格还有什么实际价值和真正意义呢?”

从以上文献综述中我们可以看出,不论在理论还是实践方面,我国现行的教师资格考试都存在很多的缺陷与漏洞,建立更加科学公正的教师资格考试体系成为当务之急。

#### 四、美国新任教师教学知识和能力考试的启示

美国是教师资格证书制度的发源地。经过两个多世纪的发展,其教师资格证书制度已成为世界上最为完善的教师资格证书制度之一。其新任教师教学知识和能力考试——普瑞克西斯考试(Praxis Series)也有了半个多世纪的历史,它凭借着专业性和权威性影响着美国44个州的教师资格认证。我国正处于教师专业化的关键转折阶段,制定更高要求的教师资格认证制度,保证教师的质量,是当前改革的重要任务。对美国新任教师教学知识和能力的考试体系的研究可以给我我国教师资格考试制度的完善以有益的启示。

##### 1. 建立国家统一的标准化考试体系的必要性

美国的教育管理体制是以地方(州)为主体,但是仍然采取全国统一的新任教师教学知识和能力考试。这一国家统一的标准化考试体系对于教师职业的专业化水平和提高教师培养培训机构的质量具有很大的促进作用。我国教育部考试中心教师资格考试课题组已经在全面筹划全国性的教师资格教育教学能力测试(简称NICT)方案,初步形成了《全国教师考试办法(讨论稿)》和《全国教师教育教学能力测试方案(讨论稿)》,目前这两项讨论稿仍在论证中。

##### 2. 考试的对象

美国新任教师教学知识和能力考试要求所有教师资格申请者都必须参加考试,这是保证教师选拔公平的先决条

件。而我国教师资格考试只是针对学历未达标的申请者,这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和《教师资格条例》两部上位法明确规定的。但所有申请教师资格的申请者都要通过教师资格考试,不仅是国际潮流更是形势所需,师范毕业生素质良莠不齐,自然获得教师资格的传统遭到质疑。

##### 3. 考试的内容

美国新任教师教学知识和能力考试分为三个系列,即学业技能评价、学科专业评价和课堂行为评价<sup>[3]</sup>。考核内容涉及教学原理、学习知识测试、学科知识测试以及课堂教学实际的考核评估。课堂教学实际考核评估包括教学计划与准备、教学情境、教室环境、教学过程、教师责任等内容。其中学业技能评价主要是对申请人的数学、阅读、作文水平进行检测;学科专业评价是对申请人要执教的学科专业水平、教学原理和教育学基础知识进行考核;课堂行为评价的手段不但是对申请人课堂行为直接观察,还通过对教师准备的录像材料和半结构访谈进行审查。通过这三个系列的考核的申请者才算完成教师资格考试,获得教师资格认定条件。中国和美国有着不同的国情和文化,我们不用照搬普瑞克西斯考试体系的内容,而应根据我国的教育发展水平有所取舍。现阶段我们考查新任教师申请者的主要内容可以调整为对其教育能力和教学能力的测试(楼世洲,2004)。

##### 4. 考试的组织与实施

普瑞克西斯(Praxis)意为“从理论到实践”(theory into practice),主要目的是对新任教师的理论知识在实践中的运用情况进行考查。其试题由教育家、优秀教师顾问委员会、教师教育家、重要管理者和专业组织共同研发,他们的职责包括确定考试内容,对其进行评论和修正,决定试题。为了确保测试的有效性,试题建立在最新研究、对新任教师必须具备的知识和技能的全面分析以及民意调查的基础上。具体过程是:首先教师和教师教育家代表通过工作分析调查确定某一学科或年级的合格教师所必备的知识技能;然后教师和教师教育家顾问委员会通过该调查和国家学科标准制定考试大纲和规范;试题开发专家和在职教师通过这一信息设计试题,这些试题将通过顾问委员会、学科专家和教育考试服务中心人员的测评,保证各方的要求都得到满足。这样的反复认证的目的在于确保需要考查的知识技能和考试内容能够相互照应。

教育考试中心(Educational Testing Service,简称ETS)负责考试的实施,他们提供专门网站公布考试相关内容,包括在线报名和考试指南的下载等。所以虽然美国新任教师教学知识和能力考试的管理机构是国家,其执行机构却是专业性的非政府组织,这有利于保证考试过程的公平和考试结果的有效。而我国恰恰缺乏这样的民间组织参与国家考试,因此对我国教师资格考试来说,第三方非政府组织的专业考试机构是考试过程和结果公平有效的重要保障。

“他山之石,可以攻玉”。我国教师资格考试历史比较短,所以有效地借鉴国外的成功经验是加快我国教师资格考试制度的建立与完善的必要措施。

##### 参考文献:

- [1]李广平.从国际教师资格制度的发展趋势看我国教师资格证书制度的完善[J].外国教育研究,2004(3):39-43.
- [2]潘胜寒,赵瑞情.关于我国教师资格制度的政策评析[J].安阳师范学院学报,2003(6):34-36.
- [3]Educational Testing Service. Professional Assessments for Beginning Teachers. [责任编辑:徐光宗]